

褒忠鄉 111 年麥寮汽電促協金急難救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一、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救助鄉民遭遇急難事故，紓解其困難並協助其自立，辦理「褒忠鄉辦理111年度鄉民死亡慰問金暨(中)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劃書」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救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鄉之居民，因戶內人口意外死亡或自然死亡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死亡慰問金。

三、救助項目及給付標準：

具有下列各款情事，確有急難救助之必要，得申請意外死亡15,000元自然死亡7,000元之死亡慰問金。

(一)本鄉鄉民意外死亡，補助新台幣15,000元；自然死亡，補助新台幣7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死亡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急難救助申請書(依本所規定表格填寫)。

(二)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申請人、一等血親屬、配偶及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(須由村幹事確實註記實際共同生活人口)。

(五)申請人存摺影本及急難救助收據一份。

五、死亡慰問金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或村幹事提出申請；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由戶長、親屬或村長代為辦理。

(二)本所審核後，不符申請規定者，案件逕退申請人；符合申請規

定，並簽奉核准者，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。

六、申請死亡慰問金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覆申請。

七、如遇天然災害，應優先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凡偽造證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，必要時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111年參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之申請補助「褒忠鄉辦理111年度鄉民死亡慰問金暨(中)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劃書」支出；使用時間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，款項金額用罄或不足時，即停止受理救助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未訂定部分或未盡事宜，悉依社會救助法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、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村幹事洪育珊

主計室：主任洪嘉鳳

秘書：秘書周育川

單位主管：課長吳清源

財政課：課長陳靜瑤

鄉長：褒忠鄉長陳建名